

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辦法-四技

99 年 9 月 8 日實習督導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20 日實習督導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12 日實習督導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3 月 26 日實習督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餐旅管理系學生採實習教學，為能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方法分發實習單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安排於三年級整學年，實習期間為一年，為每年 7 月至隔年 6 月。
- 三、系內實習督導委員會由主任、組長、實習督導老師、班導師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。每年隨著班級不同而改變委員會成員。委員會安排訪視學生，並不定期舉行會議，了解學生實行情形。
- 四、每學期由主任、系內實習督導及相關老師拜會各大飯店，進行建教合作關係，並寄發建教合作合約書及實習意願調查表，以了解實習條件及徵求實習名額。
- 五、同學若因重大身心障礙問題，無法至學校安排的單位面試實習，學生可提出申請，並經實習督導委員會批准，即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者，並由實習單位相關部門簽准同意書後，始得正式分發。但此項作業必須在系內規定的期限內完成（即公佈實習單位前），逾期即由系內進行志願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評分標準是以一年級（共二學期）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佔 10%、專業英文 I II 成績佔 10%、校內實習 I II III 成績佔 15%、學程專業科目佔 15%、共同科目佔 15%、證照 10%、以及工作經驗佔 25%。
- 七、校外實習分發除了評分標準外，並考慮各單位的需求及條件（英聽能力、身高、體重、外型及特殊條件等），由各班導師先進行協調。若無法協調，則以評分標準作為分發的標準。
- 八、第一次分發前，每人只能選擇一家飯店進行面談，若條件不符合實習單位要求，則由系內進行下一梯次的分發。
- 九、同學若不符合系內及實習單位服裝儀容及其它相關條件的要求，系實習督導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改善直至符合標準後再進行分發。若同學一直不願改善，導致無法輔導安排實習時，其後果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- 十、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及要求，經屢次規勸不聽而遭退訓者，經系內實習督導會議開會討論其原因，若誠屬學生過錯，則此學期的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實習督導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